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9月30日觀山人字第1140700239號訂定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（本處各單位分工如附表）：

- （一）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（二）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（三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處網頁公開。
- 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（六）督導本處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七）督導本處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八）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（九）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（十）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將執行成果送交本處人事室提本會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就本處人員及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，所需費用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